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
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1-3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1-3 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以下简称“调整”）、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作废”）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

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作废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作废及授予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作废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作废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70万股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7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1,201,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204,804,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 $194.30 \text{ 万股} \times (1+0.20) = 233.16 \text{ 万股}$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 $50 \text{ 万股} \times (1+0.20) = 60 \text{ 万股}$ 。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

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6.40 - 0.30) / (1 + 0.20) \approx 5.0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为 18 名，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94.30 万股调整为 233.1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6.40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满足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授予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日期：2023年8月24日），截至查询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上述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崔 白

范雨婷

2023年8月25日